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4-051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 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渔业”或“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发集团”)下发的《关于无偿划转集团相关渔业企业股权的通知》,拟将中国农发集团持有的中水渔业22.14%股权(对应81,003,133股),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渔公司”)100%股权划转至中国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公司”),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农资产”)拟同步将其持有的中水渔业11.76%股权(对应43,009,713股)划转至中水公司。2024年7月18日,中国农发集团与中水公司、华农资产与中水公司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无偿划转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免于发出要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024年7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农发集团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农资产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水公司披露了《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2024年7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水公司披露了《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水产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先后收到华农资产、中国农发集团《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告知函》及中水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于2024年11月6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中国农发集团分别通过中水公司、舟渔公司间接持有中水渔业33.90%股权、17.78%股权,并通过华农资产间接持有中水渔业0.87%股权,合计间接持有52.54%股权,中国农发集团不再直接持有中水渔业股份。中水渔业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仍为中国农发集团。此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4-066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李永新、王振东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永新	是	18,000,000	1.91%	0.29%	2024年6月25日	2024年11月7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路支行
王振东	否	38,020,000	8.22%	0.62%	2023年6月21日	2024年11月7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路支行
合计	—	56,020,000	—	0.91%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鲁忠芳	84,679,298	1.27%	59,000,000	69.67%	0.96%	0	0.00%	0	0.00%
李永新	944,407,232	15.31%	625,777,945	66.26%	10.15%	48,000,000	7.67%	68,000,000	21.34%
北京中公未来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80,000,000	1.3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109,086,630	17.98%	684,777,945	61.74%	11.10%	48,000,000	7.01%	68,000,000	16.03%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振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振东	462,442,834	7.50%	331,600,000	71.71%	5.38%	0	0.00%	0	0.00%
合计	462,442,834	7.50%	331,600,000	71.71%	5.38%	0	0.00%	0	0.0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2、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4-050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天津有限”)
- 本次担保金额:0.5亿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中储天津有限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4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中储天津有限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授信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为0.5亿元)已到期,为保证中储天津有限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继续为中储天津有限在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为0.5亿元人民币。目前,公司已与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详情请查阅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担保事项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海滨七路71号综合办公区01室

4、法定代表人:缪红

5、注册资本:16,964.729万元

6、成立日期:1997年7月10日

7、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等。

8、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状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096.27	79,668.23
负债总额	44,994.96	54,521.79
净资产	25,101.31	25,137.44

经营状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476.90	173,163.39
净利润	1,746.64	1,966.60

9、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0.5亿元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17日,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9.5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详情请查阅2024年4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5亿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郑州陆港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3.5亿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亿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为9.5亿元人民币。公司或子公司为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已签署担保合同并已生效的担保金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1%(不含期货交割库业务),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2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24-023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董建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董建忠先生因工作变动,已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所担任的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建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鉴于董建忠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期间,董建忠先生仍将履行其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直至公司完成监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董建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公司及监事会对董建忠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治理与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编号:2024-6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王硕副总裁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我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关于王硕副总裁任职资格的批复》(陕金监复[2024]238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已核准王硕担任我公司副总裁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4-073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接到控股股东荆世平通知,获悉其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且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质权人
荆世平	是	360.0000	5.47%	1.41%	2023-11-09	2024-11-0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直接持有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荆世平	6,584.9913	25.70%	480.0000	7.29%	1.87%	480.0000	100%	4,677.3384	76.61%
合计	6,584.9913	25.70%	480.0000	7.29%	1.87%	480.0000	100%	4,677.3384	76.61%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2024-048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0月累计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合富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控股”)为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公司,合富控股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每月披露营业收入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4年1-10月累计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7,106.39万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减少15.27%。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确定2024年10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3.7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4万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以下简称“《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二)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三)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5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广州云途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基金”)。
- 投资金额: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认缴出资2,550万元人民币,认缴额度占标的基金计划募集总额比例的51%,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该事项仍需经相关有权部门备案通过后方可实施,标的基金能否获得备案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基金合伙人可能增加、减少、变更,出资金额可能发生变化,标的基金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足资金的风险;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一)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等的行业资源、资本运作及投资管理经验,提升投资价值,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与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各方签署了《广州云途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拟参与设立广州云途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标的基金拟投资于新能源汽车行业,投资范围涵盖汽车零部件制造(车载智能系统、汽车热管理系统、电气产品等)、专用车厂、整车厂、新能源汽车销售以及上下游相关联行业。标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投资管理公司”),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550万元人民币,认缴额度占基金计划募集总额比例的51%。

(二)本次投资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1%,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TC507X

法定代表人:肖焱

成立时间:2017年8月28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588号1501室之一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

股权结构:广州白云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0%。

登记情况:白云投资管理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2018年10月18日,登记编号为P1069118,登记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广州白云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W8D8M

成立时间:2018年4月25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C502-1房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物业管理;风险投资;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测评;人才引进。

股权结构:广州市白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股100%

公司与标的基金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拟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具体情况

(一)名称:广州云途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活动(须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私募股权投资活动)。(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标的基金目的: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投资相关的活动,为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领域:投资于新能源汽车行业,投资范围涵盖汽车零部件制造(车载智能系统、汽车热管理系统、电气产品等)、专用车厂、整车厂、新能源汽车销售以及上下游相关联行业。投资阶段为公司初创阶段至上市前阶段,标的基金对于单个企业或同一实控人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企业的累计投资金额不得超过标的基金认缴出资金额的50%。

(六)存续期限:标的基金的存续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其中,作为创业投资基金的存续期为10年,从基金成立日(全体合伙人首期实缴资金到账之日)起计,前8年为基金的“投资期”,退出期2年。退出期内项目投资完全实现退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可提前到期。如作为创业投资基金满前3个月,标的基金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存续期限可以延长5年。作为创业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得超过标的基金的存续期限。

(七)标的基金规模及出资情况:全体合伙人对标的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
广州白云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	48.00%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50.00	51.00%
合计	-	5,000.00	100.00%

注:标的基金目前尚处于募集资金阶段,尚需取得基金业协会备案。上述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为目前初步拟确认的金额,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以最终备案为准。

(八)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标的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拟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基金的名称

广州云途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出资进度

标的基金首期实缴出资金额为1,500万元,各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实缴。后续出资由管理人根据实际项目投资需求通知全体合伙人按各自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实缴。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白云投资管理公司

(四)管理模式

白云投资管理公司作为标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依据标的基金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负责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投资项目筛选等工作。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经普通合伙人或合计持有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普通合伙人可不定期召集合伙人会议。

标的基金对外投资事项、处分标的基金资产、以标的基金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明确约定需要由合伙人会议同意的其他事项以及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需经合伙人会议决议的事项,应当经合伙人会议表决。

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合伙人会议表决事项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方可通过;全体合伙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合伙人会议大会,直接作出决议。作出书面决议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标的基金与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

(五)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

1、利润分配

(1)在支付标的基金费用并根据合伙协议预留足够支付标的基金费用、相关债务和义务的金额后,标的基金原则上在投资变现后六十日进行分配项目投资收入,投资运营收入和其他现金收入原则上每年进行分配,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决定其他合理的时点。

(2)标的基金的可分配收入分配顺序:1)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返回实缴出资,直至全体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2)剩余的可分配资金继续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就其实缴出资实现6%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按照从实缴出资到账日起算到分配时点为止,若分期实缴的,则分段计算收益);3)仍有剩余的,为超额收益,20%分配给基金管理人作为业绩报酬,80%按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决定对可分配收入按前述顺序预先分配。但标的基金存续期满进行清算分配时,应最终分配给某一合伙人的金额少于累计预先分配的金额的,该合伙人应当将差额退还标的基金。

2、亏损分担

标的基金发生亏损时,全体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以其认缴出资比例承担标的基金的亏损;仍有亏损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六)权益转让

1、普通合伙人权益转让

除非受让人承诺承担原普通合伙人之全部责任和义务,且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否则,普通合伙人不得将其所持标的基金财产份额的全部或部分权益转让予第三人。

2、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

(1)标的基金存续期内,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基金份额。

(2)除非全体其他合伙人与受让人另有约定,当受让人被接纳为标的基金的继受有限合伙人后,合伙协议应适用于继受有限合伙人,而且继受有限合伙人承继转让人在合伙协议项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

(七)管理费

投资期各期管理费:该期应缴管理费金额=计提日全体合伙人该期实缴出资总额×2%。退出期各期管理费:该期应缴管理费金额=计提日标的基金该期未回收投资本金×2%。延长期(如有)不收取管理费。各期管理费自各期计提日(全体合伙人完成每期资金实缴出资之日)起算每12个月为一个计费期间。

标的基金应在计提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的管理费。管理费计提并收取后,本合伙基金在该运作年度届满前终止的,管理费按照该期实际天数占全年天数(即365日或366日)比例计算,超出部分应予以退回。

(八)投资退出

标的基金投资退出,可以根据协议约定选择以下任一种退出方式:

(1)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证券交易所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退出;

(2)标的基金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资产或被投资企业研发项目的经济权益实现退出;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标的基金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法退出方式。

(九)投资限制

投资禁止行为:

(1)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房地产、资金拆借等业务,或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信贷业务,或通过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等方式从事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

(2)上市公司股票(所投资的企业上市后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及其配售部分除外)、上市公司可转债、上市公司可交债、首发企业股票、存托凭证、期货、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不动产(含基础设施);

(3)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4)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或其他信贷资产的;

(8)以基金份额进行质押融资;

(9)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10)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业协会以及本合伙协议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十)违约责任

1、合伙协议签署后,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若任何一方违反协议而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

2、由于一方违约,造成合伙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违约合伙人应赔偿守约合伙人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等);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3、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从违约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或未来可分配收入中直接扣除合伙协议规定的应支付给标的基金/守约合伙人的违约款项或给标的基金/守约合伙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但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扣除时应将该等事项书面告知违约合伙人。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伙协议而产生的或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相关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差旅费、误工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协议效力

1、若合伙协议有多个版本(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版本)且内容相冲突时,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版本为准。

2、合伙协议自标的基金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壹式伍份,各合伙人各执壹份,另留贰份作提交企业事项办理或登记机关备案之用途。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也不在标的基金任职。

六、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通过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公司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本次认缴出资额。本次投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该事项仍需经相关有权部门备案通过后方可实施,标的基金能否获得备案存在不确定性。

(二)标的基金合伙人可能增加、减少、变更、出资金额可能发生变化,标的基金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足资金的风险。

(三)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政策、管理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要求,结合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广州云途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6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至11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TDDO@tongda.cc)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发布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系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将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总经理蔡琳琳先生、独立董事闫亚君先生、董事会秘书黄璇女士、财务总监吴淑妃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相应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